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培正学校（单位名称）的梧州市培正学校教学综合楼及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培正学校教学综合楼及运动场改造工程（标的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海联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57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860.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海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